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0号

项目名称：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0号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免费质保期：3年
2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81993137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20566
4	磋商保证金：无
5	勘察现场与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年9月18日17:00前 ，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正衡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9月27日08:30—09: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09: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9月27日09:00 地 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2次
11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1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43

常州市公安局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80 号

项目名称：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99000 元

最高限价：1599000 元

采购需求：为实现对受害人所提供的涉案电子证据的快速固定和精准提取，现需购买 41 台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27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9月18日17:00前，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81993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2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本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如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胶装的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备品备件、文件资料、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99000 元**，供应商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至少还有一次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中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

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项目总价的1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按54%收取并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报名费的帐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1658元整。**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5)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安局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服务期或工期或供货期：共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名称(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附件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作为投标文件附件开标时一同提交。

附件十三：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8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开票税率为 %；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逾期交付产品，应向招标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供应商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招标方有权拒绝收货。供应商不能交货或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则供应商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存在招标方验收人员在验收时无法肉眼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质量问题、使用后才能发现的问题、专业仪器检测才能发现的问题、假冒产品经原厂或专业部门检测后发现的问题等，招标方有权在质保期内向供应商主张退货或换货，并可主张供应商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项目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还不能解决，应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项目
- 2.预算金额：1599000 元
- 3.最高限价：1599000 元
-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为实现对受害人所提供的涉案电子证据的快速固定和精准提取，现需购买 41 台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

二、设备配置清单

拟采购 41 套受害人涉案电子数据定向采集终端作为试点应用，其中钟楼 13 套、天宁 12 套、高新 15 套、刑警支队 1 套。

序号	配置单位	配置数量（套）
1	钟楼分局	13
2	天宁分局	12
3	高新区分局	15
4	市局	1

三、项目规格参数要求（“★”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项为重要参数指标，超过 5 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为一般参数指标，超过 10 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配置清单	数量	参数要求	备注
1	采集终端	41 套	软件支持全流程引导式操作。支持案件信息录入、涉案物证信息采集、电子数据提取；支持一键自动生成取证报告，智能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支持电子签名，实现证据提取现场确认；支持利用 OCR 智能识别技	详见 3.2 软件配置要求

			<p>术对图像（身份证、手机参数、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等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支持涉诈 APP 的采集和分析，支持数据自动导入现场勘查系统，并在现场勘查系统内对数据进行关联建库和管理应用。</p> <p>集成硬件参数：</p> <p>▲CPU:性能优于六核、十二线程，2.6GHz 基准频率；</p> <p>内存容量:≥16G</p> <p>硬盘: ≥固态硬盘 512GB</p> <p>显卡类型:核芯显卡</p> <p>分辨率: ≥1920x1080</p> <p>屏幕尺寸:≥15.6 英寸</p> <p>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银河麒麟等主流系统</p>	
2	采集辅助系统	41 套	由智能图像快采仪、10 寸以上可视化交互扩展屏与电子手写签名板组成，实现涉案电子证据一站式规范化、智能化、流程化的高效提取	详见 3.3 采集辅助系统要求

3.2 软件配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采集的数据应实现通过安全边界实时自动上传本地现勘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对接和系统同步升级，确保无缝对接，并能够在现勘系统中做数据汇聚和证据固定，以及在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内通过数据建模、智能分析推送有价值的线索，实现在线勘查的完整闭环；与本市在用的现勘系统实现数据实时对接和系统同步升级，确保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或方案描述）

（二）功能要求

1、案件信息采集

（1）基本信息编辑录入：支持录入案件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案件编号、警情编号、案件名称、涉案金额、简要案情和备注信息等内容；支持信息校验。

（2）案件类别录入：支持对电诈类案件类别进行关键词搜索和录入。

(3) 勘验时间：支持自动录入当前时间作为勘验时间。

(4) 侦查员信息录入：支持自动录入当前侦查员账号、姓名与单位的基本信息；支持侦查员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支持勘验地点历史记录选择与手动录入。

2、人员信息采集

▲ (1) 报案人/受害人信息：支持录入或通过身份证智能识别录入报案人基本信息；支持录入报案人手机号码、现住地址、职业信息；支持对身份证、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嫌疑人信息：支持对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录入，包括人员姓名、支付宝账号、银行账号、手机号码、QQ 账号、财付通账号和其它自定义账号信息进行录入；支持添加多个嫌疑人员；支持对手机号码内容进行校验；支持自动识别银行卡开户行。

3、物证信息采集：

(1) 支持物证图片采集和物证信息录入。支持对多个物证进行引导式提取和管理，可添加/删除/编辑物证信息。

▲ (2) 能自动识别手机参数信息并自动录入手机参数内容。（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4、电子数据提取

(1) APP 数据提取：支持通过接触式与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TIM、陌陌、旺信、闲鱼、易信、邮箱、支付宝、财付通、银行转账、扫码转账等应用的相关涉案信息。

▲ (2) 微信、QQ、TIM 信息扫码提取：支持通过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微信、QQ 通讯 APP 内事主指定的与嫌疑人之间的全部通联记录。提取的数据内容包括：事主与嫌疑人的账号 ID、昵称、聊天记录、嫌疑人语音、视频、图片、文件等。（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其他信息提取：支持精准提取多账号及多会话的聊天记录内容；支持非接触式精准提取支付宝账单；支持通过截屏/拍照/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对事主手机中的图片和视频等其他涉案数据进行提取并分类。

▲（4）支持通过智能 OCR 识别技术、云数据提取技术等方式对转账记录、交易记录、银行卡、票据等资金流数据进行全面提取；支持账单信息、红包/转账信息智能识别与结构化处理。（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5）手机通联记录提取：支持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通话录音提取。支持安卓手机通过安装插件方式，对事主手机内的涉案通讯录、通话记录、通话录音、手机短信进行精准提取。支持通过手机导入/本地导入/无线导入方式，对事主手机内的涉案音频文件进行提取。

▲（6）自动截屏：无需安装插件，用数据线链接好手机后，可实现任意即时通讯 APP 聊天信息或涉诈 APP 内部客服聊天信息自动滑屏、自动截屏，可有效提升采集效率。（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5、涉诈 APP 检测分析

（1）涉诈 app 采集

1) APP 来源信息获取：支持通过拍照识别、连接手机截屏、本地导入等方式，获取 APP 的二维码链接、下载网址等来源信息。

2) APP 安装包获取：支持从手机直接获取 APP 安装包，同时支持以扫描二维码、输入下载网址从网络下载及从本地导入等方式获取 APP 安装包。

3) APP 安装包信息：支持从安装包中读取 APP 的名称、图标、包名、版本号等基本信息，以及 APP 的打包者、所有者、发布者、序列号、有效期、证书指纹、签名算法、签名版本等签名信息。

4) APP 安装包 MD5：实现计算 APP 安装包文件的 MD5 值。

5) PP 账号信息录入：支持录入 APP 账号、密码、邀请码等信息。

6) 拍照截屏取证：支持通过拍照、截屏方式对 APP 进行取证。

（2）涉诈 APP 分析

①静态分析检测模块：

1) APP 打包信息：应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打包工具信息及 APP 在打包平台的身份 ID。

2) APP 客服信息：应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客服系统信息及 APP 在客服平台的身份 ID。

3) APP 推送服务信息：应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推送服务信息及 APP 在推送平台的身份 ID。

4) APP 权限分析：应支持分析 APP 的权限信息。

5) APP 逆向分析：应支持对安卓 APK 文件进行逆向分析，逆向分析出 APK 的源代码和资源文件及签名文件等信息。

▲②动态分析检测模块：（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支持对处于运行状态的 APP 或网站进行分析，分析 APP 或网站运行过程产生的网络数据，以及 APP 的系统日志数据和应用行为数据等。

1) 实时网络数据包获取：支持获取 APP 或网站的实时网络数据包，包括数据包流向、时间、时长、大小、协议类型、网址/主机地址等。

2) 网络访问记录：支持对获取的实时网络数据包自动分析及统计，按协议类型分类显示地址信息，支持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标注地址关联的 APP 打包商、APP 客服运营商、IP 归属地等。

3) 实时系统日志信息获取：支持获取 APP 的实时系统日志。

4) 应用行为记录：支持获取 APP 的行为记录信息，包括 APP 是否有获取联系人、通话记录、日历、短信等行为，以及是否有获取粗略的位置信息、获得精确的位置信息、访问 GPS、修改联系人、修改通话记录、修改日历、搜索 Wifi、搜索基站、拨打电话、写短信、发送短信、修改/更新系统设置、访问摄像头、访问麦克风、访问电话状态、读外部存储、写外部存储、获取设备账号等操作手机行为。

5) 智能分析结果：支持实时显示智能分析结果，包括服务器入口地址、主网站地址、客服系统信息等。

6) 检测过程截屏：支持检测过程中一键截屏。

7) 检测过程屏幕录像：支持检测过程自动屏幕录像。

▲③智能分析检测模块：（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 APP 应用服务器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应用服务器的 IP、域名，IP 归属地、域名注册商等信息。

2) APP 打包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打包工具信息及 APP 在打包平台的身份 ID。

3) APP 客服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客服系统信息及 APP 在客服平台的身份 ID。

4) APP 推送服务信息：支持智能分析出 APP 的推送服务信息及 APP 在推送平台的身份 ID。

▲④支持对 APP 动态分析检测结果进行可视化分析；（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支持检测过程回放，回放内容包括实时网络数据、实时系统日志、网络访问记录、应用行为记录、智能分析结果和 APP 操作过程录像。

支持网络访问记录导出 CSV 文件。支持点击网络地址自动查询该地址关联的运营商、服务器位置、注册时间等信息。

2) 智能标注结果查看：支持查看检测过程对地址信息进行智能标注的结果信息，包括地址关联的 APP 打包商、APP 客服运营商等。

6、完成取证确认

支持对提取的数据进行预览与统计汇总；展示提取的案件信息、人员信息、物证信息和各类电子数据。

（1）时序分析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智能时序分析，智能还原案件发案过程，并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

▲（2）信息分类汇聚（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对已采集数据进行分类智能汇聚，按类别统计并支持查看详细信息。

7、数据管理

（1）数据浏览：支持通过多维度对案件信息进行搜索；通过提取时间、关键词、人员姓名、手机号码、涉案金额、证件号码进行搜索查询。支持列表中对数据进行查看、删除、上传等操作。支持对提取的各类信息进行详细浏览。支持以会话模式浏览聊天记录。

★（2）数据上传：支持单条或多条勘查记录实时上传至本地现勘系统。（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语音导出：支持对提取的通话录音和聊天记录中的嫌疑人语音进行批量导出，可通过选择嫌疑人昵称、账号实现特定嫌疑人关联语音的精确导出。
（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8、报告与智能笔录

（1）提取报告：对提取的数据自动生成提取报告并生成 MD5 值，可导出报告。

▲（2）智能笔录：支持根据录入的案件信息内容、对应模板一键自动生成笔录，支持笔录内容编辑修改。（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电子签名：支持通过电子签名对笔录内容进行确认，签名自动填入智能笔录。

9、系统功能：可对系统参数进行设置。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系统更新、修改密码、在线配置等。

10、在线化运营管理：支持在线化授权管理，实现用户权限管理与数据安全管控。支持在线技术支持。

▲11、支持通过非接触方式精准、快速提取支付宝内事主指定的与嫌疑人之间的账单数据，包括：金额、付款时间、转账方、收款方账号、交易单号等。
（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2、支持数据提取自动暂存，提取过程自动暂存，并在数据浏览中可选择继续提取。（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性能要求

▲提取速度：300MB 数据应 10 分钟内提取完成。（提供系统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3 采集辅助系统要求

（一）智能图像采集模块

不低于以下要求：

1、设备支持智能 OCR 识别，须快速录入人员证件信息以及采集固定涉案物证信息（事主手机、涉案相关票据与银行卡等信息），同时支持智能识别红包、转账、二维码等信息，需配备物证标尺垫。

2、摄像头：

主摄像头：≥1000W 像素，最大分辨率：3648*2736，图像色彩：24 位；

副摄像头：≥200W 像素；最大分辨率：1600*1200，

3、扫描元件：CMOS

4、接口类型：USB2.0

（二）可视化交互扩展模块

不低于以下要求：

1、支持事主查看提取全过程，确认取证结果和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内容，实现取证过程透明化。

2、显示屏：10.1 寸；分辨率：≥1280 x 800；

（三）电子手写签名模块

不低于以下要求：

1、支持优化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归档流程，实现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的一站式制作、签名与归档，提升办案效率。

2、电磁手写笔：

被动式无源笔（无按键）

四、设备供货要求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使用并提交验收申请。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采购和安装，供货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产品说明书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不得以次充好，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成交人须提供相关技术文档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护过程中使用。

五、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人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甲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2、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

交用户单位认可。

3、成交人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用户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人承诺免费提供；除用户单位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培训要求

成交人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成交人须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并对设备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进行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七、验收要求

设备到货后，用户单位与成交人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成交人负责解决。设备安装完成后，由成交人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经试运行 1 个月后终验并形成验收报告。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应当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产品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上门维保服

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设备系统免费提供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工作。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成交人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3日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日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故障处理结束后需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3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项目总价的10%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价格分(50分)	价格标准(50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有效投标最低价为基准价， 价格分=(基准价/投标价)*50(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0
商务部分(13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2018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内容需反映相关产品信息，并与最终用户签订）	5
	原厂质保(8分)	1. 投标人承诺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3分，最高得6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厂质保基础上，能提供原厂质保函的得2分。	8
技术部分(37分)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30分)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0分；▲项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0
	技术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新型涉网案件现场勘查及应用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方案合理可行，表述清晰。利于本项目开展5-4分； 方案相对合理可行，表述清晰，相对利于本项目开展3-2分； 方案不知所云，不利于本项目开展0-1分；	5
	培训方案(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制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其内容进行打分0-2分；	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